

臺北市府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										No.	2026/058
檢查日期	2026/01/27 11:05				檢查性質	其他	本次是否實際進入場所稽查		是		
受檢場所名稱					尋找場所清冊(請於此欄選取場所)		是否屬本府體育局轄管之運動休閒場館				
受檢場所地址					初查或複查案件	初查					
是否有其他樓層、地址	否				場館種類	兒童體操					
經營主體											
聯絡電話		營業樣態									
經營型態	私營	現場管理人	黃先生	負責人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現場教練及指導員（具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		初步稽查情形1	合格	證照請於表單最下方填寫			備註1				
現場教練及指導員證照											
教練姓名		現場／非現場		檢查結果1			證照拍照1				
二、現場會員人數等訊息揭露		初步稽查情形2		上傳圖片2			備註2				
三、運動器材、設備正常使用		初步稽查情形3		上傳圖片3			備註3				
四、設備使用說明		初步稽查情形4		上傳圖片4			備註4				
五、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說明		初步稽查情形5		上傳圖片5			備註5				
六、場所依規定設置AED		初步稽查情形6		上傳圖片6			備註6				
七、定型化契約及商品禮券		初步稽查情形7	不合格				備註7				
(一)定型化契約	檢查結果7-1	不合格	使用情形（請先填檢查結果7-1）	☒ 有教練課程，但未使用定型化契約。	上傳圖片(定)						
《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二)商品禮券	檢查結果7-2	不合格	使用情形（請先填檢查結果7-2）		上傳圖片(券)		《禮券》履約保證				
八、公共意外責任險		初步稽查情形8	不合格	是否有應保險卻未保險情形	是	(共)上傳圖片					
投保業者		保單編號				保險期間(起)		保險期間(迄)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萬元)					

有/無使用電梯					備註8			
九、疫情警戒防疫管理措施		初步稽查情形9					查核表請於表單最下方上傳	
照片上傳					備註9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上傳								
查核表							備註	
十、輔導防針孔偷拍		現場是否依規填寫防針孔偷拍紀錄表						
十、現場紀錄表照片				初步稽查情形10				
十一、菸害防制		檢查結果11		合格		現場有無禁菸標示		
現場有無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				現場有無吸菸（或新興菸品）行為人				設置吸菸區有無符合規定
十二、滑冰場等類場館安全護具規範		檢查結果12				現場公告		
				現場提供安全護具				
十三、地板止滑情形		檢查結果13		合格		備註13		
男女廁所				男女淋浴間				
十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檢查		業者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消費者相關資料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之處理方式」。				檢查結果14		
十五、張貼消費警語檢查		業者是否於營業場所內張貼消費警語（如：簽約前應有至少 3 日以上審閱期、如教練或業務人員有不當行銷應立即向業者反映等），提醒消費者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檢查結果15		
十六、攀岩場、抱石場等類場館安全規範		如為攀岩場及抱石場等類場館，相關業者依以下規範查察。				檢查結果16		
16-1：有無於場館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下列資訊： 一、基本資料（包括設置位置、範圍、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可容納人數、管理人員及其連絡方式等資料）。 二、場館配置平面圖。 三、逃生動線。 四、安全警示標語。 五、收費基準。 六、開放使用時間。 七、使用行為規範及安全準則。 八、安全措施、注意事項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九、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十、公告駐場教練資訊		檢查結果16-1				現場照片		其他16-1（備註說明本項為原行政院消保處公布之規定，新增第十點比照游泳池公布救生員資訊方式，公布駐場教練資訊。）
16-2：現場設備有無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及尖銳物外露等現象？		檢查結果16-2				現場照片		其他16-2（備註說明）

16-3：現場開放時有無設置足夠人員隨時監看現場每個區域?設置人員其中至少1名須具有相關教練執照及急救證書(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為準)之人員，且現場是否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本項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所核可之證書查詢網址 https://ems.mohw.gov.tw/))	檢查結果16-3		現場照片		其他16-3 (備註說明)	
16-4：未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檢查結果16-4		現場照片		其他16-4 (備註說明)	
16-5：參與抱石攀登或先鋒攀登之活動前，須先辦理或提供使用者教育訓練或資訊	檢查結果16-5		現場照片		其他16-5 (備註說明)	
16-6：有無設置急救醫療用品，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檢查結果16-6		現場照片		其他16-6 (備註說明)	
16-7：有無訂定設備管理規定？	檢查結果16-7		現場照片		其他16-7 (備註說明)	
16-8：有無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並定期檢查（相關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復之紀錄及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檢查結果16-8		現場照片		其他16-8 (備註說明)	
16-9：使用之攀岩設備是否經由國際山岳聯盟組織UIAA所批准或合乎歐洲合格認證CE規範或其他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的確保器材、安全吊帶及其他各項攀登裝備？	檢查結果16-9		現場照片		其他16-9 (備註說明)	
16-10：現場之攀登教練、裁判、定線員是否取得相關機構認證之C級或丙級以上證照資格？證照有效期限是否在4年內？	檢查結果16-10		現場照片		其他16-10 (備註說明)	
16-11：抱石攀登有無鋪設安全護墊，護墊厚度是否達到30-50公分？如為先鋒攀登或上方確保攀登有鋪設護墊者(厚度5公分以內即可)，護墊是否平整無隙縫？ (本項依運動部制定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之規定為主，如有最新規範依其規範)	檢查結果16-11		現場照片		其他16-11 (備註說明)	
16-12：攀岩館之安全護墊寬度，邊緣是否向外延伸1公尺以上，且垂直岩壁深度至少從岩壁向外延伸3公尺（如有傾斜之岩壁軟墊必須從岩壁上方邊緣垂直線內外延伸線一致的深度）？ (本項依運動部制定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之規定為主，如有最新規範依其規範)	檢查結果16-12		現場照片		其他16-12 (備註說明)	
檢查結果	不合格		限改期限	限於 年 NaN 月 NaN 日前改善完竣		【限改期限】
其他現場照片		9備註（請註明是否有其他未盡事宜）	若檢查結果合格，惟涉及他機關權管業務，請註明仍需複查原因、發文日期字號.....等			

現場檢查人員	體育局-林詩云約僱組員	在場陪同人員		陪同人員職稱	
業者公司章（含統一編號）		承辦人員(體育局)	體育局-林詩云約僱組員	檢視/列印	檢視